

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3年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向第三方的借款进行出资，后又通过向公司借款予以偿还；（2）2015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时，周勇所持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二人持有；（3）2019年9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英谷创投实施股权激励；（4）2023年7月，颢远投资50.07元/股的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前次增资相关投资者65元/股的入股价格；2023年11月，上海奏臻以60.10元/股的价格向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公司：（1）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人、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有）等，相应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结合相应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审议或决策程序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涉及抽逃出资；若是，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应行政处罚或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2）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之间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认定周勇所持股权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如是，请结合周勇入职公司的时间，说明相应代持的解除时间是否准确，相关代持是否已在周勇全职入职公司后已自动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4）结合相关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

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等，说明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子公司深圳英谷曾与金浦创投、上海奏臻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尚未解除；2023 年 10 月，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原因为反稀释条款触发。

请公司：（1）说明 2022 年股东协议中是否包含目前仍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2）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签署时间、签署方、条款类型、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或终止时间（若有）等，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4）结合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说明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等，以及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说明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是否真实、完整、有效，特殊

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2）对公司历史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它特殊投资条款。

3.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362.12万元、13,893.60万元和3,814.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87%、48.65%和49.8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对于激光器、相关配件销售业务，采取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延保服务，采取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价格传导机制、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结合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客户更新设备周期、技术迭代速度、复购金额及复购率、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

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平均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核实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信息披露准确性，如有误，请修改；结合产品定位、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性能等与可比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说明产品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是否与国内激光器行业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退换货政策，列示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占比、产品销毁金额及占比、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涉及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如有，说明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4）列示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产品交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列示报告期各期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等说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与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帝尔激光通过子公司入股公司，持股 4.8%；公司主要客户国人光速集团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说明未将帝尔激光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向帝尔激光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等量化说明销售公允性；说明入股前后对帝尔激光销售价格、数量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及合理性。（2）说明与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是否与销售情况相匹配。（3）结合复购金额及复购率、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6.35

万元、7,770.20万元和8,830.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4%、34.93%和39.56%，1至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11.17%和9.91%，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4.50%和3.67%。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列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存在变化或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2）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期终止确认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49.64万元、8,397.58万元和8,299.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9%、87.84%和82.98%；在建工程余额

分别为 5,944.20 万元、106.61 万元和 573.80 万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749.15 万元和 0.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机器设备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大额外协生产、是否存在体外资产。（2）列示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3）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4）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

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它事项

（1）关于技术与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市职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部分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一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相关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金额、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若有），是否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②结合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③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是否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或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招投标。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项招投标信息，公司下游客户包含科研院所等单位。请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491.56万元、4,398.74万元和4,679.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3%、19.77%和20.96%，主要为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原材料。请公司：①列示说明存货构成、规模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②说明期末存

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计量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934.22万元、4,242.20万元和4,736.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88%、19.07%和21.22%，分类列示为其他。请公司：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具有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②说明前述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当期损益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它事项。请公司：①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总经理肖旭辉的股份限售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相关限售股份数量；②说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新厂房整体搬迁的进展及后续安排，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问题是否已解决；④列示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

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⑤列示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